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

1100915 修訂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壹、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衛教宣導	一、 統籌「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學校資源，使學校各單位人員通力合作，並確保學校各單位橫向溝通順暢。 2. 全力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3. 運用學校資源，落實 COVID-19 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以提升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意願。例如：運用學校集會等時間，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宣導。 	學校
	二、 全校教師之執行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運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進行 COVID-19 疫苗執行宣導，使教師充分瞭解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重要性及行政配合事項。 2. 前項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疫苗單元">http://www.cdc.gov.tw/COVID-19>COVID-19 疫苗單元 	學校
	三、 學生/ 家長(監護人/關係人) 之衛教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運用班務時間對學生進行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使學生充分瞭解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重要性。 2. 前項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COVID-19 專區 COVID-19 疫苗單元參考下載。 3. 優早發放「學生 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以利學生/家長(監護人/關係人)接收衛教訊息。 	學校
貳、 前置作業	一、 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	由衛生局(所)與學校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	衛生單位/學校
	二、 擬定校園接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指引擬定校園接種程序。 2. 向負責本接種作業之學校各單位清楚說明詳細校園接種程序，以確保接種作業順利執行。 	學校
	三、 擬定各班級接種順序及預計接種時間	由於班級接種速度與接種單位開設幾個接種點及現場狀況有關，由衛生局(所)協調學校預計開設接種點數量，以便預估班級接種時間。	衛生單位/學校
	四、 課務調動協調	若接種作業影響班級課務需調/補課時，應協調教師及班級調/補課相關事宜。	學校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貳、前置作業	五、接種場地安排、佈置及動線規劃	<p>1. 場地應選擇通風、陰涼之環境。</p> <p>2. 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接種區及休息區等。</p> <p>3. 接種區應設置座位供學生採坐姿接種。</p> <p>4. 接種區應設置至少1處具遮蔽物，供穿著過多之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p> <p>5. 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p> <p>6. 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規劃辦理，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安排後送醫院，經現場醫師須立即後送就醫。</p>	學校/接種單位
		<p>為使接種作業流暢順利，建議規劃配置人力執行以下事務：</p> <p>1. 接種等待區：量測及紀錄學生體溫、接種動線引導等。</p> <p>2. 接種區：安撫學生情緒、接種動線引導等。</p> <p>3. 休息區：安撫學生情緒。</p>	學校
六、發放及回收「學生 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		<p>1. 為利向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宣導接種 COVID-19 疫苗，請儘早發放「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並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詳閱及勾選擇接種意願並簽名。</p> <p>2. 回收「COVID-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簽署之「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一聯，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下稱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後，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p> <p>3. 將回收之「學生 COVID-19 疫苗評估暨意願書」妥善保存，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p>	學校
七、彙整全校接種意願名冊並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p>1. 請各班級導師繳回「學生接種名冊」，並進行彙整及統計。</p> <p>2. 將有意願接種之「學生接種名冊」送交轄區衛生局(所)。</p>	學校
八、選定辦理接種作業之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衛生局(所)或協調、選定、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	衛生單位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參、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一、 協助進駐之接種團隊	依規劃之接種場地、佈置、動線，協助接種團隊進駐。	學校
	二、 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安撫學生情緒，並做好衣著準備(於班級教室進行)	1. 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 2. 接種部位為上手臂肌肉注射，請學生提早做好衣著準備，以便正確露出接種部位。 3. 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4. 適時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三、 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	1. 依擬定之接種順序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 2. 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學校
	四、 帶學生至接種場地等待	班級導師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學校
肆、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	一、 將「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書」及「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交由學生具以持有接種(於接種等待區執行)	1. 以「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逐一唱名並確認學生回應後，再將意願書及「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交由學生具以持有接種。	學校
	二、 量測學生體溫(於接種等待區執行)	量測學生體溫，並記錄於學生意願書之評估表上。	學校
伍、醫師接種評估	進行接種前評估(於接種評估區執行)	1. 確認學生「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及「學生接種名冊」之個人資料。 2. 評估是否具 COVID-19 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3.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意願書之評估表上。 4. 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發予學生「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並建議選擇當地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預約，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行記錄，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 5.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p>入接種區。</p> <p>1. 進行接種前評估之動線引導。</p> <p>2. 協助評估不予接種者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p> <p>3. 安撫學生情緒。</p>	學校
陸、接種疫苗	接種疫苗(於接種區執行)	<p>1.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p> <p>2. 依 COVID-19 疫苗使用方式及劑量正確稀釋及接種。</p> <p>3.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p> <p>4.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p> <p>5. 接種後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詳閱；國小學生請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p> <p>6. 接種單位於「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核章後交給老師/學生。</p> <p>7. 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p> <p>8. 接種單位使用健保卡讀卡機讀取學生健保卡之個人資料欄位，比照接種站模式並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版或健保署行動網路(MDVPN)使用院所資訊系統登錄學生之接種紀錄於當日上傳 NIIS。(參照社區接種站設站模式)。</p> <p>9. 接種作業結束後，針對使用 NIIS 離線版者，應匯出接種資料，除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外，同時應將接種資料檔依序有效備存或匯入 HIS 納入病歷，以應其後接種資料查詢之需及後續接種劑次之依據。</p> <p>1. 進行疫苗接種之動線引導。</p> <p>2. 協助完成接種者離開接種區。</p> <p>3. 安撫學生情緒。</p>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後觀察	一、暈針處置	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並緩解情緒緊張，同時通知接種團隊(在學校應通知班級導師)。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學校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二、學生留觀休息 3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 應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學校
	三、完成接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學生接種名冊」統計已接種人數。 接種團隊應於最後一人接種完成後，停留 30 分鐘，確認沒有學生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需處理始能離開。 若接獲有學生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接種團隊醫護人員應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接種單位如運用電腦離線版 NIIS 登錄接種資料，請匯出接種資料後，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並保留匯入檔案備查。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捌、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一、接種當日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就醫。 提供衛生局(所)個案資料，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學校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關係人)。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種團隊應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之處置建議」辦理，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接種團隊通報轄區衛生局（所），並視個案情況轉送醫療機構。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ggn5Hg2dveHBg)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二、接種日後學校如接獲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局（所），提供個案資料，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若家長(監護人/關係人)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關係人)。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通報及調查等相關作業。 	學校 衛生單位
	三、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處置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ggn5Hg2dveHBg)	衛生單位/ 醫療院所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玖、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	提醒學生注意事項	<p>1. 勿必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p> <p>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 1-2 天就可以自行痊癒，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接種 BNT162b2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端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ggn5Hg2dveHBg</p> <p>3. 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可依「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中所列聯絡窗口，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p> <p>4.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行記錄，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p>	學校

學校相關工作內容得依學校人力及規模彈性調整，或與地方衛生單位共同協調擬訂。